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邱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36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003008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調整本公司長榮期貨契約(CZF)及長榮選擇權契約(CZO)之期貨契約保證金及選擇權契約風險保證金(A值)、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值)、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值)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04年7月31日台期監字第10410007970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 二、本次保證金調整之商品為長榮期貨契約(CZF)及長榮選擇權契約(CZO)，調整情形列表如附。
- 三、本公司長榮期貨及長榮選擇權之標的證券-長榮(2603)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7月6日第二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為近30個營業日內第二次公布，第一次公布日期為110年6月17日)，本次長榮期貨及長榮選擇權保證金調整自110年7月8日(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該等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並於110年7月20日該等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0年7月8日調整前之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